

证券代码：831787

证券简称：ST 高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再 147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雨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新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囤金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1月18日，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购买“3吨移动补

电充电机”，为偿还原告货款，向原告背书一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20日，到期日为2018年7月20日，状态为提示付款待签收，票号为231658400001320170720096724930，出票人为被告深圳新沃运力公司，收款人为被告深圳中通客车公司，承兑人为被告深圳新沃运力公司，承兑信息为本汇票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该票据于2017年7月20日被告深圳新沃运力公司背书给被告中通客车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被告中通客车公司背书给被告聊城中通公司，于2017年9月5日被告聊城中通公司背书给被告深圳沃特玛公司，于2017年9月6日被告深圳沃特玛公司背书给被告安徽沃特玛公司，于2017年9月8日被告安徽沃特玛公司背书给被告深圳快充王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被告深圳快充王公司背书给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背书给原告。原告作为最后背书人，为合法持票人，在该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内向承兑人被告深圳新沃运力公司提示付款，未得到任何信息。原告作为持票人，应享有法律规定的票据权利。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6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500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2018年7月20日(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撤销二审判决第三项；

2、高和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以及再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案件经审理，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8）粤0310民初1574号民事判决，判决上述6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我公司支付票据金额500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二审情况

上述 6 被告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10 民初 1574 号民事判决，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予以受理，经审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24361 号民事判决，确认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500 万元及利息，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再审情况

2021 年 3 月，因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终 24361 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经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民再 147 号民事判决：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终 24361 号民事判决；

二、维持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10 民初 157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10 民初 157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汇票金额清偿之日止，但对新沃运力公司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对深圳沃特玛公司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四、驳回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由 6 被告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相关款项共计 5430843.71 元，此案件已执行完毕。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未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案件发生以来，公司组织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切实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再 147 号）。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